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14 年度募集资金部分银行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华高科”）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 2014 年度募集资金部分银行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存放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的 2014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变更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存储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与兴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用于片式电阻器产能升级及技术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 478,419,548.71 元存放于兴业银行专用账户，银行账号为 391140100100062874。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上述银行账户余额为 409,557,672.19 元。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及原因

为适当提高公司的资金存款收益，公司拟将存放于兴业银行的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及截至转出日前衍生利息一并变更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进行专户存储，同时注销公司原来在兴业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391140100100062874）。

公司在兴业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原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失效。公司将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及保荐机构湘财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相关管理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和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 2014 年度募集资金部分银行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同意对公司原存放于兴业银行广州黄埔大道支行的 2014 年度募集资金银行专户进行变更。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认为：风华高科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主要基于增加现金存款收益的考量，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求。风华高科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综上，本保荐机构对风华高科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